

RI YING HOLDINGS LIMITED

日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1)

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1)

地址為

為日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附註2) 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主席, 或 (附註3)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317-319號啟德商業大廈6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並按下列指示於會上投票。倘未有作出指示及就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 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決定:

	普通決議案 (附註4)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1.	謹此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4條罷免孫偉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董事」), 並終止彼於本公司的所有職務,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特別決議案 (附註4)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2.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 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Ri Ying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hing Chi Holdings Limited」, 並將本公司的雙重外文的中文名稱由「日贏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成志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並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安排於開曼群島及香港進行必要的存檔, 並簽立及交付其認為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文件, 以使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		
3.	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 (a) 謹此透過將當中對「Ri Ying Holdings Limited」的所有提述替換為「Shing Chi Holdings Limited」及對「日贏控股有限公司」的所有提述替換為「成志控股有限公司」以修訂本公司現有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 以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於會上提呈之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作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以取代及摒除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 及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落實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 並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相關規定作出相關登記及存檔。		

日期: 二零二四年 月 日

簽署 (附註6):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受委代表有關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 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 請將「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主席, 或」字樣刪去, 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 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該等決議案的內容僅為概要, 全文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內。
- 注意: 倘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 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倘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 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填上任何「✓」號, 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表決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所述者除外)酌情自行投票表決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 倘委任人為公司, 則須蓋上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本代表委任表格聲稱乃由一名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 除看來另作別解外, 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乃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本表格, 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
-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僅可就其所持部分本公司股份委任一名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 必須於本表格所述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如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則須於指定投票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交回代表委任文件, 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
- 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在此情況下, 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 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 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 則經由排名首位的人士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後, 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 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的通函。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閣下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 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